

法律基础教程



◆主编 陈永秀 沈文虎 李长征

FALUJICHUJIAOCHENG

经济日报出版社

法律基础教程

主 编	陈永秀	沈文虎	李长征
副主编	任东方	李彩虹	杜文学
	叶继林	王 宁	

经济日报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基础教程/陈永秀等主编. —北京: 经济日报出版社, 2002.8

ISBN 7-80180-087-7

I. 法… II. 陈… III. 法律—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63582 号

法律基础教程

主 编	陈永秀等
责任编辑	龙 吉
责任校对	齐 欣
出版发行	经济日报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宣武区白纸坊东街 2 号 (邮政编码: 100054)
电 话	(010) 63588446 (编辑部) 63567683 (发行部) 63567687 (邮购部)
网 址	edp.ced.com.cn
E - mail	edp@ced.com.cn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徐水宏远印刷厂
开 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印 张	12.375
字 数	310 千字
版 次	2002 年 8 月第一版
印 次	2002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80-087-7/D·013
定 价	23.80 元

版权所有 盗印必究 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法律的一般原理	(1)
第一节 法律的起源和本质	(1)
第二节 法律的渊源和分类	(7)
第三节 法的历史类型	(11)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的产生与本质	(16)
第五节 社会主义法的制定和实施	(19)
第六节 社会主义法制	(23)
第二章 宪 法	(26)
第一节 宪法概述	(26)
第二节 我国的基本政治制度	(30)
第三节 我国的基本经济和文化制度	(40)
第四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46)
第五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53)
第三章 民 法	(60)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任务和基本原则	(60)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和民事主体	(63)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72)
第四节 民事权利	(78)
第五节 民事责任	(90)
第六节 诉讼时效	(94)
第四章 婚姻法和继承法	(98)
第一节 婚姻法	(98)
第二节 继承法	(116)
第五章 知识产权法	(125)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125)

第二节	著作权法	(128)
第三节	专利法	(138)
第四节	商标法	(144)
第六章	行政法	(153)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153)
第二节	行政法律关系	(159)
第三节	行政行为	(164)
第七章	经济法	(177)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77)
第二节	公司法	(184)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92)
第四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96)
第五节	产品质量法	(205)
第六节	税法	(214)
第八章	合同法	(228)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228)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231)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240)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244)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251)
第六节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254)
第七节	违约责任	(258)
第九章	刑法	(263)
第一节	刑法概述	(263)
第二节	犯罪	(269)
第三节	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	(278)
第四节	刑罚的种类	(283)
第五节	刑法的具体运用	(287)

第六节 犯罪种类	(292)
第十章 民事诉讼法	(299)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概述	(299)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	(301)
第三节 民事诉讼中的管辖	(306)
第四节 民事诉讼参加人	(309)
第五节 证据、期间、送达	(311)
第六节 民事诉讼中的强制措施	(317)
第七节 民事诉讼审判程序	(320)
第十一章 行政诉讼法	(327)
第一节 行政诉讼法概述	(327)
第二节 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330)
第三节 行政诉讼管辖	(332)
第四节 行政诉讼参加人	(334)
第五节 行政诉讼证据	(338)
第六节 行政诉讼起诉与审理程序	(339)
第七节 行政诉讼的执行与非诉执行程序	(345)
第十二章 刑事诉讼法	(349)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概述	(349)
第二节 刑事诉讼中的管辖	(351)
第三节 刑事诉讼证据	(353)
第四节 强制措施和附带民事诉讼	(355)
第五节 刑事案件的诉讼程序	(357)
第十三章 国际法	(366)
第一节 国际公法	(366)
第二节 国际私法	(377)
后 记	(390)

第一章 法律的一般原理

第一节 法律的起源和本质

一、法律的概念

什么是法？在中国，“法”一词涵义甚为广泛。从语源上看，汉字“法”的古体为“灋”。据《说文解字》解释：“灋，刑也，平之如水，从水；廌，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去。”据说廌是一种独角兽，也叫獬豸，王充《论衡》有廌“性知有罪，有罪触，无罪则不触”之语。“廌”成为“治狱”、“罪疑者”、“别曲直”的某种象征，是正直标准的化身。与汉字“法”相对应的拉丁文Jus、法文Droit、德文Recht，也都兼有“公平”、“正义”的含义。

“律”字，据《说文解字》解释是“均布”的意思。段玉裁注：“律者，所以范天下之不一而归于一，故曰均布也。”所谓“均布”，是古代调音律的工具，把律比作均布，说明律有规范人们行为的作用，是普遍的、人人必须遵守的规范。与“律”字相对应的拉丁文为Lex、法文为Loi、德文为Gesetz。这些字都指人人必须遵守的东西，有时指事物本身的规律即客观规律，有时又指国家规定的、人人必须遵守的一种文件即法律，如“秦律”、唐“永徽律”等等。

“法”、“律”二字连用最早见于《管子·七臣七主篇》：“法律

政令者，吏民规矩绳墨也”。后世“法”、“律”二字虽分开使用，但意义相同，《唐律疏议·名例篇》曰：“律之与法，文虽有殊，其义一也。”直至清末民初，由于受日本的影响，法律一词才逐渐被广泛使用。

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在剖析资产阶级意识形态时指出：“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像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① 这一论断虽不是专门给法下的定义，但它确实揭示了法的概念的核心内涵、法的阶级本质和基本特征，因而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把法律的定义表述为：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反映着统治阶级意志的规范体系。这一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它通过规定人们在相互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确认、保护和发展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是阶级统治和社会管理的工具。

二、法律的起源

法律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才出现的社会现象。原始社会不存在法，那时的社会规范主要是氏族习惯。它是在氏族成员长期的共同生活中自发形成的，经过世世代代相袭，便成了全社会公认的神圣不可侵犯的传统。这种氏族习惯是多种多样的，它涉及到婚姻嫁娶、财产继承、血族复仇、渔猎耕种以及产品分配等方面。当然，在原始社会还普遍存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版，第1卷，第268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

在宗教规范和道德规范，但起主要作用的是民族习惯。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指出：“这种十分单纯质朴的民族制度是一种多么美妙的制度呵！没有军队、宪兵和警察，没有贵族、国王、总督、地方官和法官，没有监狱，没有诉讼，而一切都是有条有理的。一切争端和纠纷，都由当事人的全体即氏族或部落来解决，或者由各个氏族相互解决；血族复仇仅仅当作为一种极端的、很少应用的手段；我们今日的死刑，只是这种复仇的文明形式，而带有文明的一切好处与弊害”。“一切问题，都由当事人自己解决，在大多数情况下，历来的习俗就把一切调整好了。”^①

原始社会后期，出现了金属工具，劳动生产力有了较大的提高，出现了剩余产品，开始产生私有财产，这就动摇了原始社会和氏族习惯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社会分工和交换的发展，又促进了私有制的发展和阶级的产生。为了争夺财富，各氏族内部出现了利益冲突，奴隶主和奴隶、富人和穷人、高利贷主和债务人之间，展开了激烈的阶级斗争，氏族组织再也无法适应分裂为阶级以后的社会了。正如恩格斯所说：“氏族制度已经过时了，它被分工及其后果即社会之分裂为阶级所炸毁。”^② 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在政治上、经济上的统治需要建立军队、警察、监狱等一系列暴力机构和专门的管理机关，以镇压奴隶阶级的反抗和管理社会公共事务。同时，奴隶主阶级还需要把自己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制定为法律。总之，为了满足奴隶主阶级统治的需要，为了确认和维护私有制的需要，为了满足社会调整的需要，国家和法便在这种社会矛盾的尖锐冲突及不断解决中产生了。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版，第4卷，第92～93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版，第4卷，第165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

法的产生经历了漫长的演变和发展过程，即由习惯到习惯法再到成文法的过程，法和原始社会的习惯存在着继承关系，但法不等于原始社会的习惯，而是习惯的再制度化，它们的区别可以概括为：

第一，二者赖以存在的社会基础不同，原始社会的习惯建立在原始公有制的基础上，反映氏族全体成员的利益和意志；而法建立在阶级分化的基础上，反映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的利益和意志，是否与存在经济上的不平等与存在阶级分化的社会相联系，构成了法与原始习惯在社会本质上的区别。

第二，二者赖以形成和实施的社会力量不同，原始社会的习惯是在氏族成员长期的共同劳动和共同生活中自发形成的，依靠氏族首领的威信、人们内心的信念、传统的力量而实施；法是國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而实施的。是否与国家相联系，构成了法与原始社会习惯在社会调整形式上的重大区别。

三、法的本质

法的本质，是相对于法的现象而言的，是法的根本属性。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关于资产阶级法的精辟论述从两个方面揭示了法的本质。

（一）法是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

所谓“意志”是一种有目的的意识，它反映了人们的愿望和要求。在阶级社会里，由于各阶级所处的经济地位不同，各自都有自己的意志，可是，他们的意志不能都表现为法律，只有掌握国家政权，在经济上、政治上、思想文化上占统治地位的统治阶级，才有条件和能力将本阶级的意志直接“奉为法律”。正如列宁指出，法律就是取得胜利并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同时也应注意，法律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既不是统治阶级中少数人的意志，也不是统治阶级所有意志，而是那些与统治

阶级的根本利益相联系的，需要上升为国家意志并取得法的表现形式的那部分意志，即统治阶级的共同意志。

(二) 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但反映在法律中的意志不是任意的，任何统治阶级都不可能离开自己赖以生存的物质生活条件，随心所欲地去制定法律。马克思曾指出：“只有毫无历史知识的人才不知道，君主们在任何时候都不得不服从经济条件，并且从来不能向经济条件发号施令。无论是政治的立法或市民的立法，都只是表明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已。”^① 如果法律规定的权利或自由，事实上没有，也不可能有，那么这种法律就是一纸空文，是欺骗。当然，我们在看到经济条件的决定作用时，也不应忽视非经济因素包括政治制度、民族传统、文化观念的影响。否则，就不能对相同或相似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各国法律之间千差万别的情况作出科学解释。

四、法的基本特征

法是一种社会规范，同其他规范，如道德规范、宗教规范、职业规范等相比较，有以下基本特征：

(一) 法是调整人们的行为或社会关系的规范，具有规范性

所谓规范，乃是指人们行为的标准或规则，分为技术规范和社会规范两大类。技术规范是调整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规定人们如何使用自然力、劳动工具和劳动对象的行为规则，也就是人们通常所说的技术标准、操作规程。社会规范是调整人与人之间社会关系的行为规则。法律规范、道德规范、社会团体规范等都属社会规范。因为遵守不遵守技术规范往往也涉及人与人的关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21～122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58年。

系，所以在近代的法律规范、道德规范中，也有了不少要求遵守技术规范的内容。法律是社会规范当中的一种，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它规定人们可以做什么，应该做什么，禁止做什么，从而成为评价人们行为合法与否的标准，是指引人们行为并预测未来行为及其后果的尺度，也是警戒和制裁违法行为的根据。

（二）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体现了国家对人们行为的评价，具有国家意志性

国家的存在是法存在的前提条件。一切法的产生，大体上都是通过制定和认可这两种途径。所谓制定，就是国家立法机关按照法定程序创制规范性文件的活动。所谓认可，是指国家通过一定的方式承认其他社会规范（道德、宗教、习惯等）具有法律效力的活动。无论是制定法律规范还是认可法律规范，都与国家权力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实际上就是国家权力的运作。

法由国家制定或认可，还意味着体现国家意志的法具有统一性和权威性，也就是说，一个国家只能有一个总的法律体系，而且该法律体系内部各规范之间不能相互矛盾。法的表现形式可以是多种多样的，但这只是形式上的差别，不能因为这种形式差别，而认为一个国家并存二元或多元的法。

（三）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有国家强制性

一切社会规范都具有强制性，都有其保证实施的社会力量，如道德规范主要依靠社会舆论、传统习惯以及人们的内心信念来加以维护，宗教规范主要是通过精神强制的方式实施。法律不同于其他社会规范，它是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国家强制力是法实施的最后保障手段。法之所以要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一是因为法不能始终为人们自愿地遵守。法既是人们的合法权益的保护者，也是约束人们行为的“枷锁”。这样，法就可能遭致人们的破坏，违法犯罪现象也就不可避免。二是因为法不能自行实施，需要国家专门机关予以适用。但是法

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是从最终意义上讲的，并不是说每个法的实施活动或过程，都必须借助国家政权及其暴力系统，由系统化的暴力介入其间。同时国家强制力也不是保证法的实施的惟一力量。在一定程度上，法的实施，也还要依靠社会舆论、人们的道德观念和法制观念、思想教育等多种手段来保证。

（四）法是规定人们权利和义务的，具有明确的规定性

法律是通过规定人们在一定社会关系当中的权利和义务来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任何法律规范直接或间接都是关于社会成员权利义务的规范。“律者所以定分止争也”，法律是社会关系的调节器，必须规定的非常明确具体，具有“定分”的作用，而“定分”就能够“止争”。

（五）法在国家权力管辖范围内普遍有效，具有普遍性

所谓法的普遍性，也称“法的普遍适用性”、“法的概括性”，就是指法作为一般的行为规范在国家权力管辖范围内具有普遍适用性的效力和特性。具体讲包含两个方面的内容：其一，法的效力对象的广泛性，在一国范围内，任何人的合法行为无一例外地受法律保护；任何人的违法行为也无一例外地受法律制裁。其二，法的效力的重复性，即法对人们的行为有反复适用的效力。而其他社会规范，则只是对某组织的成员或某部分人有约束力。

第二节 法律的渊源和分类

一、法律渊源的概念

作为专门的法学术语，“法律渊源”是指法的效力来源，包括法律的创制方式和法律规范的外部表现形式。这一概念的意义在于说明一个行为规则，通过什么方式产生，具有何种外部表现形式才被认为是法律规范，才具有法的效力，并成为国家机关审

理案件、处理问题的规范性依据。

法律渊源的研究通常包括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是法律规范的创制机关、创制权限和创制方法，即哪些国家机关可以在什么领域内以何种方式创制法律规范；二是法律规范有哪些表现形式，不同形式规范之间的效力关系如何。

二、法律渊源的分类

在不同的国家，在法发展的不同时期，法律渊源往往有所不同，如西汉的制定法分为律、令、科、比，至唐代则成为律、令、格、式。除了法的阶级本质和经济条件的原因外，一定国家或地区在一定时期的政治制度、思想道德、宗教信仰、历史传统乃至国际交往等因素对法律渊源都有不同的影响。历史上存在过的法的渊源大致可以概括为以下几种：

（一）制定法

制定法又称成文法，系指由国家机关依照一定程序制定颁布的，通常以条文形式表现出来的规范性文件。从广义上说，制定法既包括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也包括国家中央行政机关、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在职权范围内制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

（二）判例法

判例是指法院对于诉讼案件所作判决成例，由于此种判例对于法院以后审理类似案件具有普遍约束力，因而便成为法的一种渊源。判例法并不是简单的判例汇编，它的意义不仅限于法院在此后的案件审理中能够先从例理解法律的规定，而在于把先前的判例所确立的原则视为审判过程中必须遵循的根据，据此审理同类案件。这样，判例就不仅是一种对个案的决定，而是具有普遍意义的法律规范。在英美法系国家中，判例是一种重要的法律渊源，大陆法系在理论上则否认判例可以作为法律渊源。在当代中国，判例不是法的渊源，但对于司法和执法工作具有重要参考价值。

(三) 习惯法

习惯法是指经有权的国家机关以一定方式认可，赋予其法律规范效力的习惯和惯例。当社会生活中已经存在的习惯、惯例等经有权的国家机关，包括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以一定的方式认可时，它就上升为法律，具有法律规范的效力。法产生和发展的早期，法的渊源大多数表现为习惯法。最早出现的成文法其内容多是对习惯法的记载。随着人类认识和掌握自己命运能力的不断提高，制定法逐步发达起来，并成为法的主要渊源，习惯法的作用范围显著缩小，日益成为制定法的补充形式。

(四) 学说和法理

学说是法学家对法律问题的见解和观点，法理通常指法的一般原理或基本精神。在一定历史条件下或某些特定场合，当现行法律对某些司法实践中遇到的问题缺乏规定时，法官可以依据法学家的权威性学说或自己对于法的基本精神的理解来审理案件。现代国家中，由于制定法和判例法体系不断完善，直接将学说或法理作为法的渊源的情况已不多见。

三、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渊源

(一) 宪法

宪法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规定国家各项基本制度的、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国家根本大法，是其他一切法律的立法依据。

(二) 法律

作为法的渊源之一的法律一词，专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前者制定的是基本法律，后者制定的是基本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其法律效力仅次于宪法。

(三) 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

作为法的渊源之一的行政法规专指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为实施宪法和法律制定的有关国家行政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其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法律。

国务院所属各部、各委员会在自己的职权范围内，有权发布规定、办法、实施细则等部门规章。它也是我国法的渊源，其效力低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

(四) 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

地方性法规是指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地区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法定权限内制定颁布的适用于本地区的规范性文件，它要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不能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且只限于本地区使用。

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人民政府颁布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决定、命令等地方政府规章，也属我国法的渊源，其效力低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

(五)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是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或批准的规范性文件。由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县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

民族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在其制定机关的管辖范围内有效。条例的内容必须符合宪法、法律的基本原则，同时也不能与国务院制定的关于民族区域自治的行政法规相抵触。

(六) 特别行政区的法律

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是指特别行政区的国家机关在宪法和法律赋予的权限范围内制定或认可的，在该特别行政区域具有普遍约

束力的各种行为规则，它是我国法的渊源之一。根据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规定，特别行政区享有专属的立法权，其立法机关有权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和废除法律。由于历史因素的影响，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无论在内容上还是在形式上都具有显著的特色。

（七）国际条约

国际条约是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就政治、经济、贸易、军事、法律、文化等方面的问题确定其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它虽然不属于国内法范畴，但我国政府与外国签订或者我国加入的国际条约，对于我国国内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民也具有与国内法一样的约束力。从这个意义上讲，我国签订或加入的国际条约也是我国法的渊源之一。

以上这些由不同国家机关制定、具有不同法律地位和效力等级的规范性法律文件构成我国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系统，即制定法体系，它们是我国现阶段法的渊源的主体。

第三节 法的历史类型

一、法的历史类型的含义

在人类文明史上，已经出现了四种不同的社会形态，即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也相应地出现了四种不同类型的法，即奴隶制类型的法、封建制类型的法、资本主义类型的法和社会主义类型的法。前三种法都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反映少数剥削阶级意志和利益，为剥削制度服务的法律。社会主义类型的法则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反映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意志和利益，为社会主义制度服务的法律。

因此，所谓法的历史类型，就是按照法的经济基础和阶级本